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市场营销部[2019]003号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现货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国宝玉石)现货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政策，参照《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交易中心坚持为实体经济服务、为商品流通服务的宗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宝玉石基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宝玉石现货为基础，依托安全、高效、便捷、先进的电子交易系统，提供宝玉石现货交易、第三方资金监管、清算、仓储交收、信息发布和风险控制等相关市场管理服务。

第三条 中国宝玉石、会员、清算单位、指定交收仓库、指定质量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易商品

第四条 中国宝玉石商品现货交易的种类范围为：翡翠、白玉、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琥珀、碧玺、珍珠等有色宝石原矿、半成品、成品以及中国宝玉石公告的其他交易商品，交易对象为现货商品。

第五条 计量单位为“件、克拉”等，计价以“元/件、克拉”为单位（含增值税）。

第六条 在中国宝玉石进行交易的商品，应符合中国宝玉石公示的商品交易规范，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计量单位、价格单位、类型和规格、交易方式、交易时间、仓储物流方式、其它配套服务规范和相关费用标准等。参与交易的会员视同认可和接受上述内容。

第三章 交易时间

第七条 交易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09:00-17:30, 中国宝玉石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中国宝玉石将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参与者

第八条 中国宝玉石的会员全部为企业会员，交易必须在会员之间进行。承认、遵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中国宝玉石规则与规定，并且符合《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会员入会准则》所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以申请成为中国宝玉石的会员。

第九条 申请成为中国宝玉石会员，须向中国宝玉石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申请单位须对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会员资格的申请程序以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详见《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会员入会准则》。

第十条 会员将已签订的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如不再参与中国宝玉石交易，必须向中国宝玉石申请注销会员资格，经中国宝玉石同意后终止其会员资格。办理完注销手续的企业应对其交易终端发生的所有行为负有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会员不得以宝交中心的名义开展如下活动：

- 1、对外招募单位或个人会员；
- 2、对外开展权益（如股权、产权等）交易；
- 3、对外开设分支机构，进行相关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4、对外开展金融服务、信息服务；
- 5、对外开展艺术品交易与交流等。

第五章 商品准入、监管与保险

第十二条 会员依据《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现货交易交收细则》规定向中国宝玉石申请商品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中国宝玉石与第三方专业仓管机构按照《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现货交易交收细则》共同对现货商品进行监管，保障商品安全。

第十四条 中国宝玉石实行库存商品投保制度，选取专业保险机构合作，统一为商品投保。

第六章 交易方式

第十五条 中国宝玉石现货交易的方式包括协议交易、单向拍卖交易方式。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方式。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单向拍卖交易，是指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买方按照规定加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十八条 单向拍卖交易程序：

（一）卖方会员发出公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买方会员依据事先约定的报价原则以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成交对手方；

（二）若公告后仅一个符合条件的买方或卖方会员参与拍卖，将要求买卖双方会员协商交易。

（三）买卖指令经中国宝玉石交易平台成交即生效，成交结果即为双方达成交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现货交易报价实行倒计时制，即所有参与交易的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再提出新的报价，则该场交易报价结束。

第二十条 会员在中国宝玉石进行交易应按各商品交易规范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章 结算与清算

第二十一条 中国宝玉石的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会员之间的合同约定和中国宝玉石相关规定，对会员货款及各项收支费用等进行资金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国宝玉石指定第三方清算机构负责现货交易的统一清算、资金管理和清算风险控制。中国宝玉石会同第三方清算机构制定具体的清算细则并签订协议，明确相关业务流程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八章 货物交收

第二十三条 货物交收是指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章要求，交易双方对合同标的物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清收过程。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卖交收的会员必须是具备其申报交收商品经营资质及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的合格法人，所有会员都可以进行买交收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中国宝玉石现货交收采取每个交易日申报制。交收申报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00-17:30，买卖双方根据该交易合同约定在规定的交收日期前完成全部交收。

第九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中国宝玉石实行商品质量控制制度、资金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警示制度、IT 系统风险控制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实行商品质量控制。中国宝玉石通过实行第三方质量检验制度、库存商品物全额投保制度，严格把控交易商品的质量风险。

第二十八条 资金风险控制制度。中国宝玉石在指定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交易资金银行存管账户，用于交易资金专项存管。此外，中国宝玉石每日与交易资金存管银行对交易资金进行核对，确保数据无误

第二十九条 实行风险准备金制。中国宝玉石按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以防范应对经营中各种风险。

第三十条 实行风险警示制。当中国宝玉石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措施，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三十一条 实行 IT 系统风险控制。中国宝玉石使用高标准硬件、软件构建交易系统和网络通讯环境，严密措施防范网络入侵和攻击，以抵御相关风险。

第三十二条 中国宝玉石、会员等相关人员必须共同遵守中国宝玉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十章 信息发布

第三十三条 中国宝玉石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中国宝玉石官方网站发布中国宝玉石的有关文件，向会员提供交易行情及相关的行业综合信息。

第三十四条 中国宝玉石、会员、指定交收仓库、指定检验机构不得泄露在从事中国宝玉石有关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中国宝玉石产生的交易信息归中国宝玉石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客户不得擅自使用和传播。

第三十六条 为中国宝玉石电子交易系统和专业网站提供软硬件服务的专业机构要遵守与中国宝玉石签订的有关协议，保证交易设施的安全运行和交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第十一章 信息报送

第三十七条 中国宝玉石履行以下信息报送义务：

- （一）报备交易规则及专项管理办法；
- （二）报送常规信息；
- （三）报告重大事项；
- （四）报告退出事项；
- （五）其他依法需要报送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中国宝玉石在其交易规则及专项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备案。中国宝玉石依据已备案的交易规则及专项管理办法开展业务。

第三十九条 中国宝玉石履行以下常规信息报送义务：

每一月度结束后二十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提交月度、年度报告，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经营情况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在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中国宝玉石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一）市场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行为的；

（二）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中国宝玉石主题变更情形的；

（三）涉及占中国宝玉石净资产 10%或以上对市场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诉讼的；

（四）中国宝玉石出现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或可能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者经营风险的财务决策的；

（五）中国宝玉石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紧急措施的；

（六）市场发生风险，需要动用风险准备金时。

第四十一条 中国宝玉石拟终止提供交易服务平台时，会至少提前三个月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并制定处置方案。中国宝玉石会将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通知会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并以合理显著方式公布，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风险，如结清账目、清理债权债务等，确保会员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宝玉石对所有交易资料和相关交易凭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国家或中国宝玉石所在地区对交易资料和交易凭证保管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违约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员应对其在中国宝玉石进行的交易活动及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须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一）会员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 （二）交收卖方未按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单据；
- （三）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易合同约定标准的；
- （四）中国宝玉石认定的其它违约行为。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况时，违约方除按交易合同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中国宝玉石有权对违约方采取处罚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是中国宝玉石禁止的行为：

- （一）妨碍中国宝玉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二）拖欠有关费用及款项；
- （三）诋毁中国宝玉石声誉，损坏中国宝玉石财产；

(四) 恶意操纵市场，扰乱交易秩序；

(五) 其它违反本规则及中国宝玉石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则及中国宝玉石相关规则、规定的会员，中国宝玉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交易权限、暂停交易、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会员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宝玉石提出复议申请；在中国宝玉石做出复议决定之前，会员应按原处罚决定执行。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宝玉石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则，对在中国宝玉石内的商品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中国宝玉石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 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法规及中国宝玉石有关规则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确保中国宝玉石依法有序运行；

(二) 监督、检查会员财务资信状况以及交易运行情况，按照“三公”原则，保护中国宝玉石参与各方的利益；

(三) 监督、检查指定交收仓库货物交收以及相关的业务处理情况，确保交收环节顺利实施；

(四) 调解、处理有关交易纠纷，对各种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中国宝玉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调查、取证，相关会员应全力配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宝玉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中国宝玉石的市场交易。

第五十三条 中国宝玉石工作人员不能秉公履行职责的，会员、交收仓库等有权向中国宝玉石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将按中国宝玉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会员、资金监管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检验机构在中国宝玉石现货交易、交收、结算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中国宝玉石申请调解。争议各方经协商或中国宝玉石调解，达成协议的，由中国宝玉石监督协议的履行；

若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 争议各方协商不成或中国宝玉石调解无效的, 则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宝玉石, 依据本办法制定的相关规则及办法等是本办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市场营销部

2019 年 02 月 11 日

主题词：部门 制度

抄报：

抄送：

印数：